

财政部

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200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印发以来,陆续接到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来电,反映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有关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会计核算问题。为了完善《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我们对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有关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会计核算进行了补充,现印发给你们,请印发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照执行。

附件: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

2000年6月13日

附件: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

一、会计科目

(一)增设“119其他应收款”科目

1、本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临时发生的其他各种应收款项。如处置个人抵押物取得的价款低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应由债务人清偿的部分等。

2、处置抵押物时,按取得的价款,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按取得的价款低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按逾期贷款账面价值,贷记“逾期贷款”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

4、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二)增设“219其他应付款”科目

1、本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临时发生的其他各种应付及暂收款项。如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收到的多缴款,处置抵押物取得的价款超过逾期贷款账面价值应归抵押人所有的部分等。

2、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收到的多缴款,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退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处置抵押物时,按取得的价款,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按逾期贷款账面价值,贷记“逾期贷款”科目,按取得的价款高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本科目;偿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3、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

4、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偿付的其他应付款。

二、会计报表

在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项目下“委托贷款”项目上增设“其他应收款”项目(7行),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应付利息”项目下“专项应付款”项目上增设“其他应付款”项目(21行),反映期末尚未偿付的其他应付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债转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最近,一些地区来函询问,企业实行债权转股权后所得税的征管分工和收入入库级次如何确定。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债转股工作的决定精神,配合做好债转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信达、华融、长城、东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家统一规定,通过实行债权转股权的方式持有的企业股权,应作为中央股份,计入中央和地方分享所得税的股份比例。债转股企业的所得税,按照实行债转股后企业的组织形式,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税款按中央、地方所占股份比例计算,分别缴入中央和地方金库。

二、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将持有的债转股

企业的股权转出,应按股权受让方的隶属级次及其接受的股份占债转股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中央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在债转股企业中所占的股份比例,债转股企业所得税按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和税款缴库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实行债权转股权的方式持有的企业股权,除另有规定者外,应按持股方的隶属级次及其持有的股份占债转股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中央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在债转股企业中所占股份比例,债转股企业所得税按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和税款缴库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2000年6月21日

本刊编辑部预祝参加2000年度CPA考试的读者取得好成绩;并请参加2001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读者关注报名时间(据悉今年报名时间可能稍微推后,至本刊发稿时止尚未最后确定,具体情况本刊将在下期介绍)。